

#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20〕322号

---

## 关于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68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 2020 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该项资金与此前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

二、此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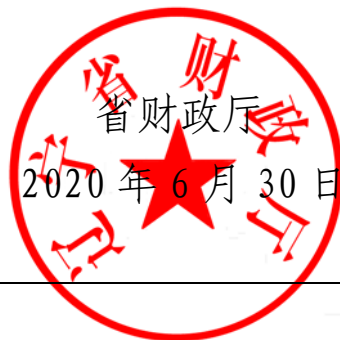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县区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拨付至县区财政。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 额
中央预算指标文号	财社〔2020〕68号
辽宁省	2275
沈阳市	167
市本级	167
大连市	127
市本级	127
鞍山市	132
市本级	132
抚顺市	163
新宾县	40
清原县	63
抚顺县	18
东洲区	11
望花区	7
顺城区	12
新抚区	12
本溪市	113
市本级	113
丹东市	185
市本级	185
锦州市	158
市本级（滨海新区）	1
凌海市	47
北镇市	27
黑山县	36
义县	47
营口市	145
市本级	145
阜新市	173
市本级	173
辽阳市	180
市本级	180
铁岭市	196
昌图县	196
朝阳市	255
市本级	255
盘锦市	62
市本级	62
葫芦岛市	219
市本级	219

## 附件2

##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031]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持续性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